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2026年社会面监控及卡口抓拍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社会面监控及卡口抓拍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00人，营业收入为28696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75.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CA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1月13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